《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122ZF. 受託人對債權人委員會的義務

- (1)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有責任向債權人委員會的委員報告他覺得是屬於或委員已向他表明是屬於委員就該破產案所關注的一切事宜。
- (2) 如屬由委員會向他表明的事宜,則受託人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即無須遵從任何要求取得資料的請求 ——
  - (a) 該項請求屬瑣屑無聊或不合理;
  - (b) 在顧及該等資料的相對重要性後,遵從該項請求的費用會屬過度;或
  - (c) 有關的產業並無足夠款項使他能遵從該項請求。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